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銀行業披露報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另註除外)

目錄

頁碼

引言	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LR2: 槓桿比率	4
CR8: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制,以遵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定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以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的披露模版之要求。

該等銀行業披露資料均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通過的集團披露政策規限。本集團披露政策闡明了發布本文件相關的治理、控制及鑒證要求。雖然本銀行業披露報表無須經外部審核,但本集團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和集團財務報告及治理流程,對其執行了獨立審閱。

編制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中所載財務資料均按照綜合的基礎編制。用作監管用途的綜合基礎不同於用作會計核算用途的綜合基礎。

自2023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內部評級(「IRB」)方法,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BCR」)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加權資產(「RWA」)。信用風險的標準化(信用風險)(「STC」)方法適用於豁免投資組合。

銀行業披露報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框架所要求的資訊,有關披露是根據香港金管局發佈的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的。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標準披露模版中另有要求外,銀行無須披露比較資料。前期要求披露的資料可於本集團網頁查閱:
www.ocbc.com.hk。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KM1: 於2023年9月30日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6,637	37,081	38,031	36,968	35,616
2	一級	39,637	40,081	41,031	39,968	38,616
3	總資本	41,683	42,153	43,275	43,041	41,680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87,344	186,664	189,865	226,569	223,51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9.6%	19.9%	20.0%	16.3%	15.9%
6	一級比率 (%)	21.2%	21.5%	21.6%	17.6%	17.3%
7	總資本比率 (%)	22.2%	22.6%	22.8%	19.0%	18.6%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52%	0.551%	0.535%	0.527%	0.51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52%	3.051%	3.035%	3.027%	3.01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5.056%	15.365%	15.530%	11.816%	11.43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76,670	376,791	375,361	373,503	366,107
14	槓桿比率(LR) (%)	10.52%	10.64%	10.93%	10.70%	10.5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49.9%	48.4%	44.0%	42.9%	41.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155.7%	151.6%	151.4%	148.8%	144.2%

附註: 在本季度報告期內, 主要審慎比率沒有重大變化。

自2023年3月31日起, 本集團已採用IRB方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承擔, 監管批准的豁免投資組合仍採用STC方法。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V1: 於2023年9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列示於2023年9月30日和2023年6月30日按風險分析風險加權資產的數額規定概覽

項目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40,386	143,880	11,83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13,699	14,354	1,09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115,917	118,343	9,83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10,770	11,183	913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543	1,671	127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661	799	5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882	872	71
10	CVA 風險	454	631	3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8,456	8,456	717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0	0	0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0	0	0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0	0	0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12,296	11,771	98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2,296	11,771	984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	12,851	12,388	1,02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 風險權重)	1,209	1,209	102
26	資本下限調整	3,665	0	293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741	1,741	139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741	1,741	139
27	總計	179,120	178,265	14,987

附註: a. 標有星號 (*) 的項目僅在其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

b. 截至2023年9月30日和2023年6月30日, 本集團採用基礎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承擔。

c. 自2023年3月31日起, 本集團已採用基於內部評級的方法計算其信用風險承擔, 監管批准的豁免投資組合仍採用標準化方法。

d. 此表中的 RWA 在應用 1.06 比例因數之前列出 (如適用)。

e. 最低資本要求是指在適用比例因數1.06後, 按RWA的8%收取支柱1的資本費用。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LR2: 於2023年9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313,259	312,651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269)	(5,22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307,990	307,422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7,276	19,66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9,120	27,82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25)	(136)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691	1,699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1,691)	(1,699)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6,271	47,356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LR2: 於2023年9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 總計	7,230	7,759
13	扣減: 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81	39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7,711	8,154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LR2: 於2023年9月30日槓桿比率

		(a)	(b)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7,043	69,073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2,077)	(54,93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4,966	14,13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9,637	40,08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76,939	377,07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69)	(279)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76,670	376,79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0.52%	10.64%

附註：在季度報告期內，槓桿比率沒有重大變化，變化是由於正常業務所致。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R8：於2023年9月30日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	129,526
2	資產規模	3
3	資產質素	(2,545)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297)
8	其他	0
9	截至2023年9月30日風險加權數額	126,687